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7〕9号

关于协会 2018 保险年度保赔险续保的通报

各会员公司：

2018 保险年度即将来临，为了更好地为会员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续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兹将 2018 保险年度保赔险续保的有关事宜通报如下：

2017 保险年度，同上年度一样，大量老龄船拆解退会。同时协会也积极争取新造船入会，由于新旧船舶费率上的差别，协会总会费水平的增长幅度低于协会总承保吨位的增长幅度。保险业内所称的会费水平的“稀释效应”对协会会费收入带来的压力短期内难以改变。

截至目前，2017 上半年度整体案件情况呈现良性发展态势，但案件数量有所增加，检验费、通代费、律师费均有所增加，费用支出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协会的投资收益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按照协会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协会已连续十五年实施退费政策。为会员节省了成本支出。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根据协会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协会经理机构决定：

一、船东保赔险 2018 保险年度预付会费普增率为零，预计追加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20%，预计免责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35%（预计免责会费 35%已含预计追加会费 20%，实际免责会费部分为预付会费的 15%），另外再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再保费用（Group Reinsurance Cost）的增减做出调整。即协会将根据各会员的入会条件、条款及赔付率对于其船东保赔险预付会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总会费费率需要另行增减国际保赔集团再保费用（Group Reinsurance Cost）的调整部分。

二、租船人责任险 2018 保险年度会费普增率为零。协会将根据各会员的入会条件、条款及赔付率对于其租船人责任险会费进行调整。

三、抗辩费用险 2018 保险年度预付会费普增率为零，预计追加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20%，预计免责会费为预付会费的 35%（预计免责会费 35%已含预计追加会费 20%，实际免责会费部分为预付会费的 15%）。协会将根据各会员的入会条件、条款及赔付率对于其抗辩费用险预付会费进行调整。

四、对于通过保险经纪人在协会入会的会员，在计算该会员入会船舶在协会的赔付率时，其中的总会费将扣除支付给保险经纪人的佣金。

五、对于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仍有到期应付会费或其它应付款项未支付的会员公司，除协会经理机构与其另行达成协议者外，协会对其入会船不再续保，同时按照行业惯例通报给其它保赔协会和有关方面。

六、对于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以前不能按照协会的要求安排船舶状况检验及其复查检验，或者不能按照协会的要求消除船舶缺陷的船舶，协会将不予续保。

七、2018 保险年度保赔险预付会费、租船人责任险固定会费、抗辩费用险预付会费均分等额两期收取。第一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取，第二期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取。对于上述会费及在 2018 保险年度收取的追加会费和免责会费，如会员支付的款项未能按照协会通知的最后到账日到达协会指定账户，对于该等延迟支付的会费，协会将根据延迟天数按年利息率 7%收取迟付利息。

以上请各会员公司周知。

